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丝路”)、湖北京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岘”)、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国际”)、武汉深海奔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奔智”)、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致达”)、武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武汉瑞丰”)、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晟成”)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下称“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2022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京源国际、佰致达、秦皇岛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湖北京岘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项下已经出席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本次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山轻机	三协精密	100	43.82	3,752.57	14,000	6.13	否
京山轻机	京山丝路	100	59.92	1,000	1,000	0.44	否
京山轻机	湖北京岘	50	57.67	2,830	4,000	1.75	是
京山轻机	京源国际	100	85.05	470	1,500	0.66	否
京山轻机	深海奔智	100	62.53	973.97	1,000	0.44	否
京山轻机	佰致达	70	123.15	1,000	1,000	0.44	否
京山轻机	武汉瑞丰	63.08	16.61	1,000	1,000	0.44	否
晟成光伏	秦皇岛晟成	70	90.68	0	2,500	1.09	否
合计				11,026.54	26,000	11.38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器、汽车产品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五金注塑模具、CD机、VCD机、DVD机、录放机芯、微型电机、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惠环办事处惠环工业区1号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协精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0,283,566.51	499,179,061.80
负债总额	248,855,708.67	218,744,803.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7,963,276.46	210,384,91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46.93%	43.82%
净资产	281,427,857.84	280,434,258.7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351,568,580.80	227,632,784.17
利润总额	13,024,051.58	–786,302.79
净利润	14,656,754.09	–993,599.10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三协精密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三协精密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2号B栋205、206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京山丝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838,151.94	31,245,172.68
负债总额	73,598,558.37	18,720,842.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3,598,558.37	18,720,84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54,000.00	1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86.75%	59.92%
净资产	11,239,593.57	12,524,329.8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343,977,739.98	136,966,299.51
利润总额	824,883.77	2,596,789.26
净利润	720,463.09	1,913,791.24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京山丝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京山丝路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京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12日至204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用铸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湖北东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兼任湖北京岘董事长,公司董事方伟先生兼任湖北京岘董事,湖北京岘是公司的关联方。

湖北京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239,061.22	113,121,959.49
负债总额	64,413,332.07	65,232,919.2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4,720,076.67	55,539,663.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400,000.00	28,4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58.97%	57.67%
净资产	44,825,729.15	47,889,040.2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0,337,106.17	55,290,835.07
利润总额	–1,573,280.96	3,063,311.13
净利润	–1,598,345.38	3,063,311.13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湖北京岘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湖北京岘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B栋3楼2室

法定代表人:哈尼买提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科技行业及餐饮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器械Ⅰ类、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劳保防护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销策划;食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京源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667,445.34	72,493,988.86
负债总额	33,467,952.17	61,653,177.0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3,467,952.17	61,653,177.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4,7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6.05%	85.05%
净资产	17,199,493.17	10,840,811.8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93,769,419.76	14,433,460.16
利润总额	985,679.02	–6,453,701.57
净利润	1,019,725.72	–6,474,704.49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京源国际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京源国际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京源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5.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深海奔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B栋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9日–206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检测设备技术、物流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物流智能化管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安装、维修、维护及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海奔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359,476.05	45,844,804.91
负债总额	30,091,079.05	28,665,055.6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091,079.05	28,665,055.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5,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4.91%	62.53%
净资产	16,268,397	17,179,749.3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6,891,993.16	15,722,421.49
利润总额	1,146,063.03	906,926.49
净利润	1,100,901.01	911,352.31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深海奔智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深海奔智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二期2号楼2车间24跨

法定代表人:朱亚雄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14日–2049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针纺织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武汉益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佰致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59,320.71	39,931,440.34
负债总额	47,417,467.56	49,177,222.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417,467.56	49,177,222.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15.77%	123.15%
净资产	–6,458,146.85	–9,245,781.9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4,682,411.10	13,364,897.61
利润总额	–13,952,849.13	–1,927,277.49
净利润	–13,090,830.74	–2,787,635.10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佰致达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佰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截至目前为止,佰致达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被担保人名称:武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5号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栋1楼208号

法定代表人:朱亚雄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2月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2月04日至2063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广告设备、数码纺织、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相关耗材的销售、纺织品、工艺品、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08%,朱亚雄持股36.92%。

武汉瑞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437,626.01	50,318,875.39
负债总额	18,488,523.22	8,355,929.6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488,523.22	7,658,297.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29.61%	16.61%
净资产	43,949,102.79	41,962,945.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9,562,278.71	12,879,719.12
利润总额	27,524.24	–2,023,503.29
净利润	96,257.93	–1,986,157.08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武汉瑞丰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武汉瑞丰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李硕鹏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制造;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光伏组件层压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70%,自然人李硕鹏持股3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秦皇岛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4,797,205.07	425,457,917.36
负债总额	186,192,101.86	385,817,297.4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6,192,101.86	385,817,297.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90.92%	90.68%
净资产	18,605,103.21	39,640,619.9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98,842,592.62	158,548,735.03
利润总额	2,213,235.95	21,707,966.41
净利润	2,153,955.04	19,535,516.71

注: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秦皇岛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秦皇岛晟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本次担保的情况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6,000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三协精密、京山丝路、京源国际、深海奔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瑞丰、佰致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晟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的控股子公司,这几家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湖北京岘是公司投资的重要参股公司(占股50%,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对其具有较大影响力,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这八家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2.反担保情况:被担保对象中武汉瑞丰和佰致达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武汉瑞丰的其他股东朱亚雄、佰致达的其他股东朱亚雄、武汉显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分别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湖北京岘除公司(持股5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他股东湖北东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也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湖北京岘50%的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秦皇岛晟成除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秦皇岛晟成的其他股东李硕鹏也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公司子公司目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4.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他们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73.34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76.8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上述被担保对象中,除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担保到期后的继续担保额将纳入本次审批的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中泰和担保余额146.8万元到期后,2022年度内不再为中泰和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146.8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76.8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对外担保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后经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2018年9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使用资金150,016,777.40元,共回购股份18,098,324股,使用资金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资金区间范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2.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8.289元/股的6折4.97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259,557股已于2019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并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为8,838,767股。

三、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原因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权结构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09:15至2022年3月21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1–3因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管,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赵大波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61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883.876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2,287.4778万股的1.42%,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64.6135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5.73元,具体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